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9个指标。

2.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氯霉素、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并[a]芘、铅(以Pb计)等6个指标。

3.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氯霉素、胭脂红、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酸性橙Ⅱ、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7个指标。

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蛋白质、商业无菌、总钠、铅(以Pb计)、脂肪、总汞(以Hg计)等8个指标。

2.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大肠菌群、锌、硝酸盐(以NaNO3计)、黄曲霉毒素M1、亚硝酸盐(以NaNO2计)、维生素K1、总砷(以As计)、叶酸、烟酸(烟酰胺)、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钙、菌落总数、维生素B12、铁、沙门氏菌、铅(以Pb计)、泛酸等22个指标。

3.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黄曲霉毒素B1、生物素、磷、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亚硝酸盐(以NaNO2计)、二十二碳六烯酸、菌落总数、维生素B12、铅(以Pb计)、叶酸、蛋白质、水分、烟酸、钙、钠、钾、铁、大肠菌群、锌、无机砷(以As计)、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不溶性膳食纤维、镉(以Cd计)、花生四烯酸、泛酸、脂肪等34个指标。

三、其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散装自制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等6个指标。

2.散装自制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3.工业化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等3个指标。

4.冷链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副溶血性弧菌、菌落总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沙门氏菌、铅(以Pb计)、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总汞(以Hg计)等10个指标。

5.即食鲜切蔬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杆菌等1个指标。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胆碱、生物素、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维生素K1、肌醇、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乙基香兰素、香兰素、菌落总数、维生素B12、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叶黄素、碳水化合物、烟酸(烟酰胺)、蛋白质、左旋肉碱、钙、钠、钾、铁、杂质度、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铜、大肠菌群、锌、锰、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低聚果糖、沙门氏菌、核苷酸、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黄曲霉毒素M1、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α-亚麻酸、硒、碘、磷、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多聚果糖、亚油酸、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钙磷比值、铅(以Pb计)、氯、叶酸、水分、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金黄色葡萄球菌、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牛磺酸、阪崎肠杆菌、灰分、泛酸、脂肪等63个指标。

2.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胆碱、生物素、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维生素K1、肌醇、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菌落总数、维生素B12、叶黄素、烟酸(烟酰胺)、蛋白质、左旋肉碱、钙、钠、钾、铁、杂质度、铜、大肠菌群、锌、锰、镁、低聚果糖、沙门氏菌、核苷酸、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黄曲霉毒素M1、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硒、碘、磷、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多聚果糖、亚油酸、钙磷比值、铅(以Pb计)、氯、叶酸、水分、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牛磺酸、灰分、泛酸、脂肪等51个指标。

五、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日落黄、铅(以Pb计)、柠檬黄、胭脂红等7个指标。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铅(以Pb计)等2个指标。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四环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土霉素、地塞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18个指标。

2.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5个指标。

3.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等7个指标。

4.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水胺硫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杀虫脒、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丙溴磷等11个指标。

5.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溴氰菊酯、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西泮、氯氰菊酯、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等13个指标。

6.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噻虫嗪、氯唑磷、灭多威、克百威等13个指标。

7.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异丙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噻虫嗪、阿维菌素、哒螨灵、克百威、乙螨唑、氟虫腈、多菌灵等13个指标。

8.菜薹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等11个指标。

9.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灭多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噻虫嗪、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蝇胺、甲拌磷、氟虫腈、噻虫胺等19个指标。

10.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铬(以Cr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莱克多巴胺、四环素、总砷(以As计)、利巴韦林、克伦特罗、替米考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喹乙醇、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土霉素、铅(以Pb计)、特布他林、地塞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金霉素、氯丙嗪等30个指标。

11.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水胺硫磷、铬(以Cr计)、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啶虫脒、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马拉硫磷、总砷(以As计)、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甲萘威、铅(以Pb计)、辛硫磷、克百威、镉(以Cd计)、灭蝇胺、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百菌清、总汞(以Hg计)、噻虫胺等27个指标。

12.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等7个指标。

13.番茄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烯酰吗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毒死蜱、辛硫磷、克百威等11个指标。

14.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镉(以Cd计)、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等6个指标。

15.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组胺、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

16.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沙拉沙星、氟苯尼考、金刚乙胺、氯霉素、磺胺类(总量)、甲砜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地美硝唑等12个指标。

17.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5个指标。

18.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19.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等4个指标。

20.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金刚烷胺、甲硝唑、尼卡巴嗪、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19个指标。

21.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噻虫嗪等10个指标。

22.茄子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镉(以Cd计)、氟虫腈等12个指标。

23.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水胺硫磷、克百威、肟菌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等22个指标。

24.辣椒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扑磷、水胺硫磷、铬(以Cr计)、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啶虫脒、丙溴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氟虫腈、总砷(以As计)、敌敌畏、吡唑醚菌酯、吡虫啉、铅(以Pb计)、腐霉利、克百威、镉(以Cd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百菌清、总汞(以Hg计)、噻虫胺等27个指标。

25.梨抽检项目包括灭线磷、克百威、镉(以Cd计)、铅(以Pb计)、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多菌灵等8个指标。

26.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0个指标。

27.菠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毒死蜱、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氰菊酯、噻虫嗪、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灭幼脲、铅(以Pb计)、铬(以Cr计)、甲拌磷、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氟虫腈等20个指标。

28.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等7个指标。

29.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甲硝唑、甲氧苄啶、土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3个指标。

30.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铅(以Pb计)、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金霉素等12个指标。

31.莲藕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铅(以Pb计)、铬(以Cr计)、嘧菌酯、多菌灵、丙环唑、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吡蚜酮等14个指标。

32.甜椒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吡虫啉等7个指标。

33.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涕灭威、克百威、吡虫啉、灭蝇胺、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氟虫腈、氧乐果、多菌灵等11个指标。

34.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噻虫嗪、阿维菌素、水胺硫磷、吡虫啉、甲拌磷、涕灭威、甲胺磷、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唑虫酰胺、镉(以Cd计)、氟虫腈等16个指标。

35.羊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

36.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5个指标。

37.猪肝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土霉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恩诺沙星、总砷(以As计)等11个指标。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安赛蜜、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酸价(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等19个指标。

八、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

2.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3.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吗啡、罂粟碱、可待因、那可丁等4个指标。

5.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2个指标。